

相山区统计局 2018 年政务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按照《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8 年度政务公开考评工作的通知》（淮政办秘〔2018〕189 号）文件要求，我区对照《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淮政办秘〔2018〕91 号），对全区政务公开工作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及主要的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统计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积极配合区政府第三方测评机制，认真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开展的季度和年终测评，反馈问题及时整改严格整改落实。

（二）明确分工与责任。专人学习区政务公开办下发传达的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仔细研读区政府制定下发的《相山区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信息员明确分工和责任，做到及时上传，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二、突出重点，明确形式，推动政务公开有序开展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018 年，统计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88 条。其中较多的是政策解读、领导活动和统计信息。

（二）透明运行政府权力。公共服务清单目录和指南、财政预决算、三公经费等均以专题页面方式进行集中展示公布。

（三）及时多样解读政策。坚持“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综合运用领导解读、媒体解读、专家解读等多种形式，认真做好政策解读工作，确保人民群众“听得懂”“信得过”。坚持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2018年，我局广泛使用领导解读、部门负责人解读、媒体解读、政策图解和数字化、图表图解等形式进行政策解读。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统计局设置了电话、信件、电邮等多种方式依申请公开渠道，免费受理群众申请。2018年度共受理信息公开申请0条。

四、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8年，统计局针对企业和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任何费用。

五、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申诉的情况

2018年度统计局未发生因违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定而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申诉的情况。

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总结本单位一年来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绩，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人手紧张，信息员为兼职，受其他

工作影响，在政务公开方面投入精力不够。二是业务水平不足，对信息的筛选和校对不严需要进一步提高业务水平。

今后，区统计局将继续按照上级政务公开的相关要求，根据自身存在的不足和全区政务公开工作中的共性问题，努力抓好以下四方面工作：

一要加强领导，明确职责，在强化管理上下功夫。强化组织领导，强抓队伍建设，增强责任意识，层层传导压力，形成齐抓共管、上下联动的合力。

二是完善机制，注重协调，在执行制度上讲规范。继续完善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协调制度、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等系列公开制度，确定班子成员专抓，安排专人协调落实，分工明确，责任具体，确保发布政府信息的权威性、规范性、一致性和及时性。

三是立足传统，创新思路，在拓宽渠道上求突破。要按照“能公开尽公开”的基本要求，做到主动积极公开，不断创新工作方式，在做好网上公开、会议公开，设置宣传栏、咨询台，发放公开宣传材料等传统方式的同时，更多地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微信、电视访谈、媒体发布等多种途径，让政务公开成为推动工作的一项重要举措，把政务公开作为社会了解政府工作的一面镜子，努力打造阳光政务。

四是严明岗责，强化监督，在落实考核上要成效。强化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认真落实相关人员业务培训，全面压实岗位责任，经常开展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检查调度，适时明确任务和目标，尽快补缺补差，同时认真总结典型经验并

及时推广，按全区统一要求不断强化对公开工作的监督和考核，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及时高效，促进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七、其它需要报告的重要事项

我单位无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